##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年 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先讷 心思其 孙晋\_\_\_\_

杨沫 \_\_\_\_

2022年12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先涛 \_\_\_\_\_

孙晋 % %

杨沫 \_\_\_\_\_

2022年12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	字	
-------	---	--

刘先涛 \_\_\_\_\_\_ 杨沫 杨沫 杨沫

2022年12月14日